



Chinese Y.M.C.A. Primary School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學校檔案:22-T03

執事先生:

招標

承投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2023-2025年度校車服務

本校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2023-2025學年的校車服務。有意投標者，請參閱隨附之標書說明。

投標表格、投標附表乙、丙及丁部**必須填寫一式兩份**，並放在信封內封密。信封面不應顯示 貴公司的名稱，並應清楚註明：「承投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2023-2025年度校車服務投標書」

投標書必須於2023年2月24日中午12點前放入設於新界天水圍天富苑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校務處之投標箱，逾期的投標，恕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簽訂合約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II部份及投標附表，否則標書概不受理。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以來附的「不擬投標回條」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即全部路線及涵蓋地點）形式考慮是否接受承辦商的投標，不會接納個別獨立項目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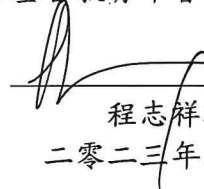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投標者若與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現任或前任校董、校長、教職員生有連繫者，須另附頁明確申報有關資料。

如有查詢，請致電2445 0580與本校李淑嫻老師或鄧巧兒老師聯絡。

此致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校長




程志祥校長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To serve, not to be served. 非以役人，乃役於人

地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富苑
電郵：info@cymcaps.edu.hk 網址：www.cymcaps.edu.hk

電話：2445 0580
傳真：2448 3960



校車服務說明

學校檔案 : 22-T03
供應服務名稱 : 承投提供「2023-2025 學年校車服務」
學校名稱及地址 :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新界天水圍 102 區天富苑第四期第二號校舍

甲部
校車服務說明

1. 學校情況

承辦商需為本校(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及幼稚園部(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幼稚園)提供服務。本學年(2022-2023)本校人數共約670人，其中208人為跨區就讀學生，天水圍南學生人數約81人。學生乘車人數及上落車地點詳見附件一(上述數據只供參考)。

2. 服務內容

現誠邀 貴公司提供以下狀況的報價：

合約期內逢星期一至星期五的學校上課日，提供以下校車服務。

時間	路線
早上 7:15開始	從元朗(經洪水橋、屏山或屯門)到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幼稚園(8:00am前到達學校)
星期一至四： 下午約 3:00 星期五： 下午約 1:20	從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幼稚園，接載學生放學到元朗(經洪水橋、屏山或屯門) 所有學生於校車離校後45分鐘內到達目的地下車
星期一至四： 下午約 4:40 星期五： 下午約 2:50	從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幼稚園接載課外活動學生放學到元朗(經洪水橋、屏山或屯門) 所有學生於校車離校後45分鐘內到達目的地下車
其他日期	若干特別項目日，如運動會、課外活動日及考試週等(時間將由校方於活動前3個工作天確認)。

To serve, not to be served. 非以役人，乃役於人



3. 評選準則

3.1 本校因應承辦商提供的服務質素顯證、收費及其他相關項目而揀選合適的承辦商提供校車服務，而非單以價低者作準。

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服務評審比重30%

價格評審比重70%

3.2 投標書內須列明下列項目：

3.2.1 學校每月車費及服務範圍資料【適用於上課日(星期一至五)】

3.2.2 各項有效牌照

3.2.3 經營校車服務經驗、司機及保母經驗

3.2.4 車輛及乘客保險

3.2.5 服務質素顯證

4. 收費及續約

投標者報價時必須確保報價準確無誤，並覆核清楚填報價目。無論如何，校方不會接納以報錯價為理由而欲更改報價的要求。

5. 同意披露資料

校方有權在認為適當時，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書面或其他方式）時，無須事先徵求中標者的同意而披露於已批出合約的資料，中標者的名稱及地址、服務說明和合約款額。

6. 服務要求及條款

6.1 服務期限

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為期2年)，每年收費9個月(約由9月至來年7月中，而聖誕節、新年、復活節以及7月以0.5個月計算)。

6.2 收費模式

6.2.1. 承辦商向校方收取於標書上訂明的費用，承辦商不得向乘車學生收取任何額外收費。

6.2.2. 如教育局因疫情/特別情況停課，校車供應商應豁免收取停課期間的所有費用。

6.3 除非遇到突發事件，否則學生不可於中途轉由其他車輛接載。如有特殊情況需要於中途轉由其他車輛接載必須即時通知校方。

6.4 下年度所提供的上落車站，將根據下年度學生居住的地點而作調整，並確保車輛準時到站及所定的車站均在合法之非禁區地點，讓學生在安全地方上落；必要時，承辦商須聽從校方的指示，增減或修訂車站/乘車人數，承辦商有責任為本校所有學童安排服務，不得以路線偏遠為由拒載。

To serve, not to be served. 非以役人，乃役於人



Chinese Y.M.C.A. Primary School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 6.5 承辦商必須以單一註冊公司的名義為本校供應公司名下固定的校車接載本校學生上學及放學。承辦商為本校學生提供接載服務時，未經校方同意，不得同時接載非本校的學生。
- 6.6 承辦商提供接載學生的車輛必須已領有運輸署簽發的A03學生服務牌照、A04廠車僱員服務及A08租賃服務牌照，並已購買司機、保母及學童乘車保險，以及每年由運輸署發出的驗車證明，證明車輛車身及機件性能良好。
- 6.7 提供符合教育局有關「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之一切要求及合乎安全標準。
- 6.8 承辦商必須確保有足夠車輛、司機、保母及有關設備接送校方學生，使學生能於合理時間內及在安全情況下回校及回家。承辦商並確保為新入職的司機與保母提供完善的入職訓練與監察。
- 6.9 在正常情況下，返抵學校的合理時間是指上課前的**20至30分鐘**的一段時間內；而返家下車的合理時間是指由校車開車離開學校起計**45分鐘**以內。
- 6.10 如承辦商在合約期內，不能提供應有關服務，校方有權替學生安排其他可行之運輸服務，由此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則由承辦商負責。
- 6.11 提供服務的車輛確保合約期內
- 6.11.1 必須取得運輸署的「客運營業證」，並且是已獲准提供「學生服務」的非專營公共巴士；
 - 6.11.2 必須符合所有營運校車的要求及條款（必須依照教育局有關學童校車通告指引，應該嚴格遵守「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及「經營校車司機守則」，執行校車服務。）；
 - 6.11.3 除非遇到突發事件，否則學生不可於中途轉由其他車輛接載；
 - 6.11.4 接載本校員生時必須在車頭當眼位置顯示「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字樣，以茲識別，惟在其他時間，該名牌必須除下。
 - 6.11.5 接載校方員生時不得接載與本校無關人士，亦不得將貼與本校無關之宣傳海報或單張
- 6.12 如校車進入校園範圍，造成學校設備損毀，或弄污場地，承辦商必須承擔清潔、賠償及維修的責任。
- 6.13 校車停泊
- 6.13.1 除非得校方書面批准，承辦商任何車輛，無論日間及夜晚，均不得停泊於校舍之停車場或學校之任何地方。但在上學或放學時間，校車可使用學校停車場接送學生；
 - 6.13.2 校方不提供辦公地方予承辦商，車輛的大小維修與車身清潔均不得在校舍內進行。校方亦不提供地方予承辦商放置任何器材。
- 6.14 校車路線及時間表
- 6.14.1 每年七月底前，承辦商須訂定各校車路線、停站地點、時間及各線/站等資料呈交校方審閱及批准。校方有權作合理之修訂，並於實施前一個月由承辦商通知家長；

To serve, not to be served. 非以役人，乃役於人



Chinese Y.M.C.A. Primary School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 6.14.2 訂定行車線後，承辦商不能擅自更改。
- 6.15 學生名單及座位
- 6.15.1 校方會每年度提供乘坐校車的最新學生名單予承辦商作點名之用，承辦商需於每月初把學生乘坐校車點名表交學校存查；
- 6.15.2 承辦商須確保每車人數不可超過該車之合法座位的數目，並確保每位學生均有座位。
- 6.16 校車設備
- 6.16.1 所有服務校方之校車須安裝車輛傳訊系統，並有法例規定的全部安全設備；
- 6.16.2 承辦商須於雨天及氣溫達攝氏24度或以上時開啟車上冷氣設備。氣溫以天文台公佈為準；
- 6.16.3 於流感或疫情期間，校車上應常備消毒潔手液、口罩及紅外線體溫量度器，供校車學童使用，車廂內須每天徹底清潔及消毒。
- 6.17 提供服務的校車司機確保合約期內
- 6.17.1 承辦商須訓示各司機，小心駕駛，遵守交通規則，以保學生安全。有關司機之任何交通違例事宜，校方一概不負責；
- 6.17.2 遵守運輸署及教育局的指引及條例；
- 6.17.3 持有有效駕駛執照，具備相關駕駛資格；
- 6.17.4 承辦商須約束司機行為，並須訓示司機對校方代表、員工、學生及家長保持良好態度及禮貌。校方有權要求承辦商更換或辭退任何行為不檢、態度欠佳或缺乏禮貌的司機或保母；
- 6.17.5 在履行服務時(包括學校範圍內及接載學生過程中)，不得抽煙、說粗言穢語或行為不檢，並得充份表現良好駕駛心理質素；
- 6.17.6 如在服務途中遇上交通事故，須立即與校方聯絡，並需妥善處理事件
- 6.18 承辦商必須為每一輛校車編定不少於一名保母照顧學生(若能提供)，保母每天均須持有當天乘車學生名單一份，照顧學生回校及放學的安全。學生上落車時，保母必須下車照顧學生。
- 6.19 承辦商須確保校車司機及保母維持其校車學生候車及車上秩序，例如：
- 6.19.1 學生應在路旁排隊安靜等待上車；
- 6.19.2 上落車時，不可爭先恐後；
- 6.19.3 在車上不可高聲談笑，更不可與司機談話；
- 6.19.4 點名及跟進指導學生排隊；
- 6.19.5 維持學生安坐及守秩序，保障乘坐校車學生的安全。
- 6.20 保母之手提電話號碼及承辦商主理人之聯絡電話號碼應交予學生家長，以便有需要時作緊急聯絡之用。
- 6.21 所有司機及保母，必須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並由 貴公司保管有關性罪行

To serve, not to be served. 非以役人，乃役於人



定罪紀錄的文件，以供校方有需要時查閱。[教育局通函第179/2011號指出：香港警務處於2011年12月1日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教育局強烈建議學校務須盡早在聘任程序中採用該機制，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校方將要求服務承辦商必須確實履行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有關的計劃守則，完成為調派到學校工作的人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同意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

6.22 服務監察

6.22.1 校方有絕對之權利，隨時視察承辦商所提供服務的校車，如發現車輛質素未能符合要求的合理標準，有可能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校方有權要求承辦商更換車輛，至校方滿意為止；

6.22.2 承辦商提供之服務，將由一個由校方與家長組成的「校車監察小組」監管，委員會提供之所有改善服務要求或投訴，承辦商必須遵守及辦妥。

6.23 惡劣天氣安排(如紅色暴色警告訊號、黑色暴色警告訊號、八號或以上烈風或暴風訊號等)

6.23.1 學生乘校車回校途中，遇學校宣佈停課，校車司機仍須前往各候車站，把未有家長陪同之學生，安全地送回學校，交給老師處理。待校方聯絡家長後，承辦商須安排車輛送學生回家；

6.23.2 如遇颱風或豪雨，學校中途宣佈停課，承辦商得到校方通知後，須在安全情況下立即到校接學生回家。如未有通知，承辦商仍須在放學時間到校安全地送學生回家。

6.24 合約轉讓

未得校方同意，承辦商不得轉讓、分判或以其他方式出讓本合約或合約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承辦商須履行合約本身的責任。

6.25 失責行為、終止合約及賠償

6.25.1 若承辦商未能於合約期內提供合約所載的全部服務或其中的任何服務，或服務未合乎校方的合理標準，經校方屢次要求承辦商改善後仍未作出改善，校方有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整份或部份合約。然而，此舉不會損及校方對違約事件提出申索權利，包括但不局限於校方就未獲提供的服務而另委承辦商的權利。承辦商須承擔校方因此而遭受的損失；

6.25.2 在不影響校方於上文第6.24條所載的權利之前提下，若承辦商未能提供合約所載的服務，例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接送學生返校或回家，校方有酌情權，可就承辦商每次違約行為向其徵收一千元作為算定損害賠償（而非罰款），或根據上文第6.24條要求承辦商賠償。

6.25.3 本校和承辦商可以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雙方取消服務合約。

6.26 保險

6.26.1 承辦商必須針對合約規定的索償、索求及責任，向政府認可的保險公司投保。在

To serve, not to be served. 非以役人，乃役於人



Chinese Y.M.C.A. Primary School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合約期內，必須保持保單有效。若校方提出要求，承辦商必須將保單連同已付保金的收據的影印副本呈校方審閱及保存；

6.26.2 假如承辦商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合約時，或因履行合約而發生傷亡事件，無論有關人士有否提出索償，承辦商均須於事發七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將有關傷亡事件通知校方。

6.27 賠償與補償責任

6.27.1 校方及其僱員或代理人對下列事項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6.27.1.1 無論由於何種原因（不論是否由於校方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疏忽的緣故）導致承辦商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財物受損失或損壞；

6.27.1.2 承辦商的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由校方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6.27.2 校方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如因下列事項被索償或需承擔責任（包括任何開支、收費及費用），承辦商須對校方及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負上彌償責任：

6.27.2.1 本條 6.27.1 段提及的損失、損壞、受傷及死亡（因校方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受傷或死亡除外）；

6.27.2.2 由於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以致第三者蒙受損失、受傷及死亡。

6.27.3 若因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以致校方或校方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學生的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或任何校方僱員、代理人或學生受傷，承辦商必須對校方作出彌償。

6.28 破產

6.28.1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校方可以隨時循簡易程序，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合約，承辦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6.28.1.1 在任何時候，當承辦商被判破產，或將獲判接管令或遺產管理令，或根據現行的《破產條例》進行清盤法律程序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出讓或轉讓其財物或財產，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等有利債權人的安排；或

6.28.1.2 假如承辦商為一家公司，將通過決議或法庭將判令把公司資產清盤，或法庭將代表債券持有人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或將出現法庭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的情況。

但上述決定不會損及影響校方採取法律行動或補救措施的累算權益。

6.29 規限法律

有關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按照香港的法律解釋。合約雙方同意，由有關合約引起的任何事情，均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To serve, not to be served. 非以役人，乃役於人



Chinese Y.M.C.A. Primary School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甲部 承投提供「2023-2025學年校車服務」投標表格(須填寫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及地址：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新界天水圍 102 區天富苑第四期第二號校舍

學校檔號： 22-T03

截標日期／時間： 2023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報價最低的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計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名稱) 簽署投標書，該

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To serve, not to be served. 非以役人，乃役於人



Chinese Y.M.C.A. Primary School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乙部 報價表 (須填寫一式兩份)

【適用於上課日(星期一至五)】

校車服務：

(投標者可選擇其中一種或兩種車種均作出報價)

公司印章：

詳細運作如下：車種一：19座車

	時間	路線	19座車		
			(包司機連保母) (每輛每月計)		
(A)	早上 7:15開始	從元朗(經洪水橋、屏山或屯門) 到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幼稚園 (8:00am前到達學校)	此程1架 (港幣):	此程2架 (港幣):	此程3架 (港幣):
(B)	星期一至 四： 下午約 3:00 星期五： 下午約 1:20	從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幼稚園， 接載學生放學到元朗(經洪水橋、 屏山或屯門) 所有學生於校車離校後45分鐘 內到達目的地下車	此程1架 (港幣):	此程2架 (港幣):	此程3架 (港幣):
(C)	星期一至 四： 下午約 4:40 星期五： 下午約 2:50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幼稚園 接載課外活動學生放學到元朗 (經洪水橋、屏山或屯門) 所有學生於校車離校後45分鐘 內到達目的地下車	此程1架 (港幣):	此程2架 (港幣):	此程3架 (港幣):

其他日期：若干特別項目日，如運動會、課外活動日及考試週等
(時間將由校方於活動前3個工作天確認)。

To serve, not to be served. 非以役人，乃役於人



車種二：28座車

	時間	路線	28座車		
			(包司機連保母) (每輛每月計)		
(A)	早上 7:15開始	從元朗(經洪水橋、屏山或屯門) 到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幼稚園 (8:00am前到達學校)	此程1架 (港幣):	此程2架 (港幣):	此程3架 (港幣):
(B)	星期一至 四: 下午約 3:00 星期五: 下午約 1:20	從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幼稚園, 接載學生放學到元朗(經洪水橋、屏山或屯門) 所有學生於校車離校後45分鐘 內到達目的地下車	此程1架 (港幣):	此程2架 (港幣):	此程3架 (港幣):
(C)	星期一至 四: 下午約 4:40 星期五: 下午約 2:50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幼稚園 接載課外活動學生放學到元朗 (經洪水橋、屏山或屯門) 所有學生於校車離校後45分鐘 內到達目的地下車	此程1架 (港幣):	此程2架 (港幣):	此程3架 (港幣):

其他日期：若干特別項目日，如運動會、課外活動日及考試週等
(時間將由校方於活動前3個工作天確認)。



Chinese Y.M.C.A. Primary School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丙部

投標公司資料 (須填寫一式兩份)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商業登記證編號： _____ (附影印本)

經營校車服務經驗： (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

1. 過去服務經驗： _____

2. 現時服務經驗： _____

3. 其他資料(如司機及保母經驗)：

公司印章： 

負責人簽署： _____

請填妥上述資料，並附上以下文件副本或資料，連同投標書一式兩份交回本校。

- i. 由運輸署發出之「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有效牌照的副本；
- ii. 商業登記證的副本；
- iii. 車輛及乘客保險證明的副本；及
- iv. 投標者公司之簡介，新界西區的服務客戶名單及經驗。

To serve, not to be served. 非以役人，乃役於人



Chinese Y.M.C.A. Primary School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丁部

申報利益表現 (須填寫一式兩份)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的規定，凡僱員未得僱主的批准而接受利益，作為辦理或不辦理某事項的誘因或報酬，而該等事項又與其僱主的業務有關，即屬違法。提供利益者，亦屬違法。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之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申報利益表現

1. 你與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有沒有存在任何業務利益關係？(註釋1)

有/沒有 #

如有的話，請說明。

2.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釋 2)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現任職位？

有/沒有 #

如有的話，請提供姓名及關係。

註釋

(註釋 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與經營 / 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釋 2) 你的家人或你的親屬包括：

- (a) 你的配偶
- (b) 你的父母
- (c) 你的配偶父母
- (d)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以及
- (e) 你或你的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申報人簽署

申報人姓名

日期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To serve, not to be served. 非以役人，乃役於人



Chinese Y.M.C.A. Primary School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不擬投標回條

學校檔案 : 22-T03
供應服務名稱 : 承投提供「2023-2025學年校車服務」

致：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本公司不擬向 貴校提交投標書競投上述服務，現將有關招標函件、投標表格及投標附表退回貴校。

本公司不擬投標的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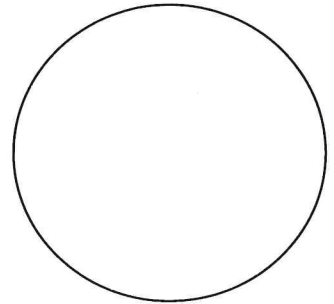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

簽署 :

姓名 :

聯絡電話 :

日期 :



公司印章

To serve, not to be served. 非以役人，乃役於人

跨區校車服務供應商評估表

評審程序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經營校車服務經驗、司機及保母服務經驗、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入標者。

甲部：校車服務供應商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乙部：文件清單

文件號碼	文件類別	用途
1.	由運輸署發出之「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有效牌照的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視牌照之有效性
2.	商業登記證的副本	

評分項目：

文件號碼	文件類別	用途
1.	車輛保險證明（最少提供一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視牌照之有效性
2.	乘客保險證明	
3.	投標者公司之簡介和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校車服務供應商的相關經驗及水準
4.	投標者公司於新界西區的服務客戶名單及經驗	
5.	投標者公司的服務年期	
6.	該公司職員（司機及保母）的質素培訓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校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專業人員水平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2022-2023 年度元朗跨區校車乘車人數及上落車地點

途經區域	2022-2023 乘車人數	上落車地點
元朗/洪水橋	29	大榮華(近大興大廈) YOHO MALL I-Grand Yoho 爾巒 大棠路帝豪 朗晴居閘口 尚悅 蝶翠峰 巴士站 馬田村牌坊 瑋珊園小巴士 洪福服務設施大樓巴士站 廈村牌坊(近鄧氏宗祠) 祥降圍公廁(近祥降圍公室) 新圍公廁(皇冠花園對面) 新錫路候車處 流浮山牌坊
屯門	2	善樂遊樂場 華都花園旁巴士站

上表中的「乘車人數」及「上落車站地點」為本校 2022-2023 年度資料，只供參考。
2023-2025 年度最終的上落車站會因應實際需要而有所修訂。